

动物历险记①

温尼伯格的狼

[加] 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/著 王洁瑜 孙娜/译



被英国皇家学会推荐为“世界六大畅销书之一”

风靡全球的百年经典

本书作者与《昆虫记》作者法布尔齐名，被誉为“动物文学之父”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动物历险记 1

温尼伯格的狼

[加] 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/著 王洁瑜 孙娜/译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动物历险记1/(加)西顿著;王洁瑜等译.—
哈尔滨:北方文艺出版社,2011.12
ISBN 978-7-5317-2756-9
(动物历险记全4册)

I. ①动… II. ①西… ②王… III. ①动物—青年读
物②动物—少年读物 IV. ①Q95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28188号

动物历险记1: 温尼伯格的狼

作 者	[加]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
译 者	王洁瑜 孙 娜
责任编辑	王金秋 刘 薇
封面设计	烟 雨
出版发行	北方文艺出版社
地 址	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
网 址	http://www.bfwy.com
邮 编	150010
电子信箱	bfwy@bfwy.com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787×950 1/32
印 张	40.25
字 数	500千
版 次	2012年2月第1版
印 次	2012年2月第1次
定 价	88.00元(全四册)
书 号	ISBN 978-7-5317-2756-9

序 言

英雄就是具有不寻常的才能和成就的个体。无论对人还是动物，这个定义都适用。英雄们的故事，常常能引起听者的浓厚兴趣。

在这本书中，故事里的每一个角色都源自一个真正的动物英雄。

白驯鹿是混血儿。1900年夏，我在挪威看到一群驯鹿在附近的高地吃草，之后便写下了一个关于驯鹿的故事。

山猫的故事是我根据在偏僻森林里的一段经历而写的。

“小战马”杰克获得英雄桂冠至今还不到十年，成千上万的卡斯卡多人都会记住它，它的英雄业绩将以它的名义记载到一些日报上。

故事内容合成最少的动物要算是信鸽阿诺克斯了，它的故事几乎是完全真实的，毫无修饰，仅有几个了解这只鸽子的人补充了几条额外信息而已。

如果你到美国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参观，可以看到一个鹰隼的巢。鹰隼是一种攻击性很强的动物。博物馆的负责人告诉我，在这只鹰隼的巢里，他们找到了以下这些鸽子记号：9970-S，1696，63，77，J.F.52，Ex.705，6-1894，C 20900。或许一些喜欢养鸽子的人可以看出，那些长时间以来被记载为“未归”的鸽子，它们的命运终止在了这个巢里。

目 录



温尼伯格的狼 /1



拜德蓝德的贝利：获胜的狼 /39



一只信鸽的回家历险记 /118



住在贫民区里的猫 /159



男孩和山猫 /236



一只长腿野兔的出逃记 /281



一只猎狼犬的故事 /348



白色驯鹿传奇 /3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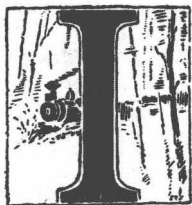
温尼伯格的狼

它看起来好像是只狮子。它独自站在那里，镇定自若，鬃毛竖立，四肢坚定地撑在地上，左看看，右看看，准备反击从任何方向来的进攻。



温尼伯格的狼

1



我第一次看到温尼伯格狼的时候，那天刮着一场很大的暴风雪。

在1882年3月我离开圣保罗穿越大平原去温尼伯格，如果不出意外，二十四小时之后就能到达那里。但是

这个计划被打破了，因为掌控天气的“国王”派遣来了一位携带弹药的东方强气流“将军”，他率领着自己的风雪大军持久地呼啸着，雪一小时接着一小时不停地下着。我以前从没见过像这样的暴风雪，旋转着的雪，刀割般的雪，刺人的雪，雪不断地堆积着，仿佛世界都被雪掩埋了。在这些微小的、轻如羽毛的、

晶莹剔透的冰雪面前，那些庞然大物般喘着气的机车也不得不停下来。

这些雪堆阻挡了我们前进的去路，许多壮汉拿着铁锹来到有各种条纹的马路旁，他们奋力地铲走这些讨厌的冰雪，就这样铲一个多小时后，机车再继续前进，但



很快机车又陷到前方的另一个雪堆里了。这种枯燥无味的工作一直持续着，日复一日，夜复一夜，机车不断地陷入雪堆中，而我们不断地把它刨出来。雪一直下着，仿佛在我们周围一直旋转戏耍着，考验着我们的耐性。

“还有两小时就可到达爱默生。”铁路官员为了鼓舞士气，不断地重复着。但是到达爱默生之前，我们几乎刨了两个星期的雪了。好在爱默生是个白杨树之乡，那里的树林可以阻碍雪堆积在一起。到了那个地方后，火车开始快速地奔驰了。铁路两边的白杨树林非常密，我们在森林里穿行了数英里，然后经过了一片开阔地，我们就快到达圣博尼费斯了，那个地方

是温尼伯格东部的郊区。

列车依旧飞速地前进着，当列车经过一片五十米宽的林中空地时，我的灵魂被这个空地中央的一个群体震撼了。

那是一群散乱的狗，大的、小的、黑的、白的、黄的，什么样的狗都有，有的摇着尾巴左冲右突，有的四肢伸开，趴在雪地上一动不动，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，为此它们围成了一个圈子。

在这个圈子的外围，一条体形巨大的黑狗跳来跳去，它狂吠不已，不停地跑来跑去，仿佛正在指挥自己的部队。而在圈子的中间，是一条巨大而令人生畏的狼，这就是所有事情的起因。

狼？它看起来更像是只狮子。它独自站在那里，神情镇定自若，所有的鬃毛竖立着，四肢坚定地撑在地上，扫视着自己的左右两侧，时刻准备向任何方向发起反击。它的嘴唇微微翘起，露着牙齿，看上去像是在蔑视这些懦弱的狗。

一只看起来像狼一样的狗一定是觉察到了狼对它们的羞辱，它带领着一群狗冲了上去，但是它们的冲锋都是徒劳的。这只狼的强大毋庸置疑，只见那条巨



被二十几条狗围着的是一条体形巨大的灰狼

大的灰色身影左右开弓，令人恐怖的双腮不停地撕咬着，除此以外，这位孤独的斗士没有发出过任何其他的声音，但它的敌人却此起彼伏地发出了死亡前的嚎叫。狗群被彻底打败了，它们四散奔逃，而这只狼还是像以前一样，雕像般地站在那里，它像一座山一样巍峨耸立，毫不屈服，依旧斗志激昂，更加对这些狗不屑一顾。

此时的我多么希望火车现在就陷到一堆积雪里呀，就像之前频繁出现的情况那样。我的心已经被那条灰狼深深地吸引住了，我迫切地想去帮助它。但列车依旧在林间空地上飞驰着，驶向旅程的终点，白杨树的树干逐渐挡住了我的视线。

当时的我不知道，那天看到的似乎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，却是了解一个传奇的开始。没过几天我看到了一个惊人的画面——在大白天里，在人们居住的城市里，一只稀有的、绝妙的动物昂首阔步地走过马路的中央，然后就消失不见了。那是一只温尼伯格的狼——那只与众多狗搏斗的狼。

这是一只不喜欢乡村却喜欢城市，宁愿放过羊群，却专门喜欢猎杀狗，不喜欢隐藏，却喜欢招摇过

市的温尼伯格的狼。

虽然这只狼在这个地方家喻户晓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我讲的这个故事，许多镇上的居民却一无所知。那个住在主路上的自鸣得意的店老板，直到故事的最后一幕结束他都不知道这件事。

直到这个故事结束，这只狼巨大的尸体被运到某个剥皮作坊制成了标本。后来，这个标本在芝加哥世界博览会上展出过，但是很不幸，它在1896年的一场大火中被烧毁了，那场大火同时也把马尔维语法学校化为了灰烬。

虽然标本没有了，但是这只狼的故事依旧在人们的心中。



2

小提琴手保罗·德罗谢在那个半开化的世界里算得上是一个帅哥，他的生活很贫穷，因为他不想工作而宁愿去打猎。

在1880年6月的某一天，保罗拎着枪，在基尔多南旁红河畔的林地里搜寻着。忽然，他看到一条灰狼从河岸上的一个洞里出来了，于是就放了一枪，想碰碰运气，结果还真把它给打死了。杀死了这只狼后，保罗先让狗到狼窝那儿探探风，确信没有其他狼在附近后，他才爬进了狼窝。

进去以后，保罗惊喜万分，因为这个狼窝里有八只小狼，加上之前打死的那只，这可是九份酬金呀，一份十美元，这一共多少钱？这简直就是一大笔财富。在他的狗科尔的帮助下，保罗兴奋地用棍子把所有小狼都弄死了，只留下了一只。这里的人们有一种迷信的说法，认为杀死一窝动物中的最后一只是不吉利的。就这样，保罗带着老狼和七条小狼的头皮回到了镇子，还有那最后一只活着的小狼。

保罗很快就用狼的头皮兑换了美元。这里的一

个酒店老板还告诉他，他愿意购买这只活着的小狼。很快，这只小狼就被酒店老板带回了家，它一直被系在一条绳子上，孤苦伶仃地长大。

酒店老板把它买回来是为了供客人们取乐，取乐的形式被称为“群狗撕咬囚徒”。有好几次，这条小狼都差点被撕咬和虐待致死，但它的生命力强大得无与伦比，每次恢复过来后战斗力都会惊人地提高。久而久之，敢于面对它的狗在不断地减少。这条小狼长大后，它拥有结实的胸膛和令人恐惧的双腭，镇上没有任何一条狗能够与它匹敌了。

纵使天下无敌，小狼的内心还是很孤单的，在这个冷酷的世界里它只有一丝温暖——只有一个人肯和它交朋友，他就是酒店老板的儿子吉姆。



吉姆是个调皮捣蛋的小鬼，他有自己的一套想法。他喜欢这条狼的原因很单纯，因为这条狼咬死了一只曾经咬过他的狗。为此，他就乐意喂给这条



狼吃的，并把它当成了宠物。狼也很快地喜欢上了他，让他随意亲近自己，这是其他任何人都不敢造次的。

吉姆的爸爸可不是个模范家长，他平时虽然溺爱儿子，但有时候也会为一点小事勃然大怒，凶狠地追打孩子。孩子很快就发现他挨打不是因为做错事了，而是因为爸爸生气了，如果他能避开爸爸生气的时候，就什么事情都没有了。

有一次，他的爸爸心情又不好了，在后面追打着吉姆。吉姆在前面跑着想避开自己的父亲，结果一头冲进了狼窝。这只灰熊般强壮的密友就这样被莽撞地吵醒了，它朝门口转过身去，露出两排又白又长的大牙，简单明了地给吉姆爸爸一个暗示：

“看你敢动他一根毫毛！”

看见狼敢挑衅自己，吉姆的爸爸很生气，如果他用枪把这只狼打死，这只狼肯定必死无疑，但是吉姆的爸爸怕伤到自己的孩子，所以就由着他们去

了。半小时以后，吉姆的爸爸火气消了，他对这件事也不了了之了。

从这以后，只要一有危险，小吉姆就冲向狼窝。有时找不到这个调皮捣蛋的小男孩了，他肯定是又躲在这凶残的囚徒后面了。他们的感情也在与日俱增。

酒店老板雇人的唯一宗旨就是省钱，所以他的酒店伙计是个中国人，叫唐凌。他是一个胆小怕事，没有任何攻击性的人。对于这么一个人，那个不务正业的小提琴手保罗·德罗谢就经常毫不迟疑地欺凌他。

有一天，保罗看见酒店老板不在店里，只有那个店伙计一个人在看店。他就借着微醉的酒劲，想要一杯记账的酒。伙计唐凌按老规矩拒绝了，并找了一个合理的解释：“不给钱就没有酒”，这种笨拙的解释深深伤了保罗的自尊心。

保罗摇摇晃晃地走到酒吧后面，要为自己受到的侮辱报复这个伙计。



眼看着这个伙计的身体可能受到伤害，站在一旁的小吉姆动手了。他拿了一根长棍子，灵巧地把小提琴手保罗绊了个大马趴。保罗摇摇晃晃地从地上站起来，他愤怒至极，叫骂着说必须要了吉姆的命，并且冲向逃跑的吉姆。

吉姆离后门很近，很快就冲到了狼窝那里的避难所。看到这个男孩有个强大的保护者，保罗还是不甘心，他找了一根长棍，站在安全的地方使劲地打这只狼。

这只灰熊般的动物在链子的这一端被激怒了，虽然它用牙咬住棍子，躲开了许多次猛击，但还是被打得很疼。此时的吉姆也没有闲着，他正在用笨拙的手指解狼的绳子，想把这条狼放开。说老实话，这本应不费什么劲的，只是狼把绳子绷得太紧了。

此时的保罗还在兴致勃勃地打着狼，突然间他看见吉姆在解绳子，还听见了吉姆安慰狼的话：

“坚持一下，狼宝宝，往后来一点，你就能抓住他了。好，乖宝宝。”在院子里与一条刚被自己激怒的大狼单挑，这种想法让无畏的保罗顿时不寒而